

目 录

摘 要	i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资金使用情况	4
(三) 项目实施内容及资金明细	6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8
(五) 项目整体组织管理情况	12
二、绩效自评情况	14
(一) 绩效自评概况	14
(二) 绩效自评结论	15
(三) 自评发现的问题	16
(四) 自评提出的建议	17
三、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8
(一) 重点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8
(二) 重点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 评价抽样	19
四、重点绩效评价结论	24
(一) 重点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24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7
(三) 绩效自评与重点评价差异分析	33
五、重点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35
(一) 决策情况分析	36
(二) 过程情况分析	38
(三) 产出情况分析	40
(四) 效益情况分析	47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56
(一) 区农业农村局	56

（二）护国街道办事处	57
（三）区民宗局	58
七、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原因分析	58
（一）部分工程建设项目监督不到位，管理有待加强	58
（二）奖补资金兑付工作重视程度不够，资金兑付不及时	59
（三）西翥片区村庄保洁不到位，管理有待加强	59
（四）绩效理念不强，绩效管理工作有待提高	59
八、建议	60
（一）加强工程项目全过程控制，提高工程项目管理水平	60
（二）准确理解奖补资金兑付时点，提高资金兑现效率	61
（三）加强对各社区环境卫生的管理，提高村庄的整体卫生水平	61
（四）增强绩效管理理念，促进绩效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	61
九、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62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党中央、国务院对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作出全面部署。昆明市五华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以及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对五华区 2023 年乡村全面振兴工作做出具体安排。

为深入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省民宗委制定了《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民族团结进步“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引领建设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云民宗发〔2021〕37 号），对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做出具体安排。

区农业农村局、西翥街道办事处、护国街道办事处和区民宗局，根据上述政策依据及下达的各级衔接资金和区级资金，共申报乡村振兴 13 个子项目。

本次绩效重点评价，将上述 4 家单位申报使用中央、省、市衔接资金及区级资金的项目，合并统称为“中央、省、市、区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资金总额 1,684.04 万元。

1. 项目实施内容

4 家实施单位总共申报了 13 个乡村振兴子项目，实施了 12 个，有 1 个未实施，实施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1：项目实施内容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子项目名称	子项目实施内容	资金使用（万元）
1	区农业农村局	东村社区母格乡村振兴示范村乡村旅游设施建设项目	1. 建设了污水管约 1700 米、日处理生活污水 50 方的一体化处理设备 1 套，铺设供水管约 2900 米，建设 200 方消防水池 1 个、铺设消防水管 1700 米、消防栓 6 个，建设电力电缆沟 2400 米； 2. 完成村内道路破除混凝土路面 415.35m ² 、老青石板铺装 1310m ² 、浇筑混凝土 3m ³ ； 3. 新建卫生厕所一座，垃圾房一个； 4. 铺设电缆保护套管约 1980 米，建设手工井 73 座； 5. 移栽 30 株苗木； 6. 栽种 105 棵蓝花楹，约 4943.5m ² 墙面刷白；	244.58
2		母格小组农村饮水安全提升项目	打 1 口水井	23.39
3		东村社区母格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建设一个村民活动场所和一个村内室外消防水池；在村内安装 100 盏太阳能路灯	31.00
4		昆明市五华区水产种业基地建设项目	未实施	0.00
5		五华区 2023 年度庭院经济示范创建项目	兑付五华区辖区 7 户符合条件的庭院经济补助；	3.03
6		五华区 2023 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兑付五华区辖区符合条件的 2 户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1.00
7	西翥街道办事处	瓦恭社区玫瑰花种植基地机耕路修建项目	在玫瑰花种植基地机耕路原基础上拓宽 3 米，新延长修建道路 400 米，拓宽 5 米。	44.41
8		龙庆社区头村一三四组太阳能光伏发电取水项目	架设一座容量为 34.56 千瓦装机容量的太阳能光伏发电提水系统	33.55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子项目名称	子项目实施内容	资金使用(万元)
9	西翥街道办事处	大村社区旅游与公共文化数字服务农村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农村电商平台建设	9.67
10		2022 年应付未付项目	1. 拨付 2021 年东村社区磨刀箐道路塌方修复项目进场费用 20 万元； 2. 拨付 2021 年瓦恭禹都甸至上瓦恭道路拓宽工程项目进度款 30 万元； 3. 支付新民社区美丽宜居乡村建设项目进度款 91 万元； 4. 兑付 3 个社区农户补助 59.5 万元； 5. 拨付 11 个社区公厕管护经费 61.24 万元； 6. 拨付 11 个社区村庄保洁费 50 万元； 7. 兑付 2022 年（4 月、5 月）评选的 2 个“美丽社区”、15 个“美丽小组”、211 个“美丽庭院”奖励经费 8.22 万元	319.96
11	护国街道办事处	护国街道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项目	1. 举办民族团结文化活动 16 场次； 2. 民族团结小剧场表演剧目 112 场次； 3. 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105 场次； 4. 提升改造辖区大环线美化和绿化点位数 38 个； 5. 组织助力乡村振兴集市和民族同心集市 3 场次。	500.00
12		威远街社区民族团结示范社区创建项目	1. 提升改造辖区重点点位数 9 个； 2. 打造“聂耳和国歌的故事”民族文化品牌 1 个； 3. 开展社区宣传活动 40 次。	30.00
13	区民宗局	民贸民品企业贷款贴息补助项目	兑付 1 户民贸民品企业贷款贴息补助 10 万元	10.00
合 计				1,250.59

2. 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684.04 万元，已实际使用资金 1,250.59 万元，资金使用率 74.26%。

二、重点绩效评价结论

本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得分 90.41 分，评价等级为“优”。

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基本规范；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共获得中央、省、市的衔接资金 1,361.00 万元，但预算执行率偏低，仅为 74.26%，且 4 家子项目实施单位均未建立向上级争取资金的长效管理机制；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用途，会计核算规范；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但也存在区农业农村局部分工程项目完工后验收不规范、档案资料未及时整理归档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提高的问题。

本项目最终完成了符合条件的居民奖补资金兑付，补助标准和补助对象界定准确，符合文件规定，也存在少部分奖补资金兑付不及时或尚未兑付的情况；西翥片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和人居环境提升均已按年初计划完成，大部分工程建设项目均验收合格，但也存在少部分项目验收不及时、超工期等情况；护国街道办事处创建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基本按计划完成了各类宣传活动、点位提升改造及助力乡村振兴的内容。

通过项目的实施，西翥片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持续改善、人居环境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较高；同时，在促进就业、促进经营收入增加方面，也取得了显著的效果；母格老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后，盘活了当地 127 户农户的闲置农房和院落，共引

入 18 名自然人和 2 家企业投资主体投资，向村集体交付租金 16.60 万元，激发母格老村活力效果显著；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方面，区农业农村局贯彻落实各类脱贫攻坚帮扶措施，从产业和教育方面给予辖区符合条件的脱贫户扶持，97.50%的帮扶对象认为补助资金的兑付对居民的生产生活有促进作用；护国街道办事处创建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通过各类活动的举办和宣传，有效促进了民族团结“三交”共融，体现了“中华民族一家亲”，且在创建过程中，取得 3 个特色做法，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方面有成效；项目通过对四类人群分别做问卷调查，综合满意度较高，达到 97.75%。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区农业农村局

及时调整剩余资金使用用途，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昆财农〔2023〕47 号文件，市财政局下达五华区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81 万元，其中 30 万元用于辖区不少于 10 个庭院经济发展项目，并要求当年资金不结余。

经部门逐户走访宣传政策，辖区仅有 7 户脱贫户有意愿且有能力发展庭院经济小养殖项目，难以完成创建 10 个庭院经济发展项目和当年资金不结余的任务数。针对此情况，部门积极统筹协调，在兑付了符合条件的 7 户脱贫户补助资金 3.0321 万元后，向昆明市乡村振兴局作出调整剩余资金 26.9679 万元用于发展西

街道东村社区母格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旅游项目的请示，请示最终得到了昆明市乡村振兴局的同意批复，调整手续合规。将剩余资金用于最紧迫的项目中，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护国街道办事处

创新提出“1+1+7+N”工作模式，合力推进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根据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要求，成立街道党工委书记为组长、各社区党委书记为成员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创新提出“1+1+7+N”工作模式，把党建引领和民族团结进步建设有机融合，推动城市基层党建由“单打”向“联盟”转变，真正做到以党建带建设、建设促党建。

采取以上工作模式，街道各部门、各社区共同承担起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任务，推动创建工作形成全民参与、全域覆盖的格局。通过大力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深扎根在辖区居民群众心中，取得良好效果。

（三）区民宗局

加强贴息资金监督和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贴息资金拨付后，积极进行跟踪监督，通过定期实地查看企业会计凭证、生产情况等，了解企业资金使用情况，确保企业按规定用途使用，防止资金被挪用或浪费。

采取以上措施兑付的贴息资金，缓解了被兑付企业的资金压力，对企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工程建设项目监督不到位，管理有待加强

1.建设进度滞后，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

（1）区农业农村局实施的 3 个小项目，超工期 43-218 日历天；

（2）西翥街道办事处实施的 1 个项目，超工期 37 日历天。

2.部分子项目验收不及时

区农业农村局实施的 2 个子项目已于 2023 年完工，但验收不及时，截至到 2024 年 7 月 31 日尚未验收通过。

3.部分子项目验收不规范

区农业农村局实施的部分工程子项目完工后验收不规范，未设监理的小型工程项目，未有验收报告（验收单）及建设方和施工方相关人员签字或盖章。

（二）奖补资金兑付工作重视程度不够，资金兑付不及时

1. 西翥街道办事处所辖东村社区，未将 4 户应兑付未兑付的“美丽庭院”奖补资金兑付到户；

2. 区农业农村局实施的“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补助，春季学期补助资金未按文件要求于 6 月底前兑付到户。

（三）西翥片区村庄保洁不到位，管理有待加强

西翥片区村庄巷道等公共区域，虽然有保洁员专门打扫，但也存在部分社区的村组垃圾清理不及时、路边随意堆放杂物、养

殖粪污直排等卫生死角情况。

（四）绩效理念不强，绩效管理工作有待提高

一是年初预算申报时，4 家被评价单位设定的绩效目标均较简单笼统，或是与实施内容关联度低，且未细化量化；部分绩效指标重点不突出、关键指标不足等；二是西翥街道办事处 1 个子项目实施内容与年初申报预算的绩效目标不一致，发生完全变更，但未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和预算调整流程报区财政局审批；三是绩效自评时，自评报告格式基本按照《五华区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五财〔2019〕51 号）文件要求编制，但佐证材料不齐全，绩效评价工作不全面。

五、建议

（一）加强工程项目全过程控制，提高工程项目管理水平

建议各工程项目实施单位在今后的类似工作中，一是加强过程施工控制，特别是控制好质量和进度；二是加强日常监督，通过周例会、巡查等方式，精细科学地对工程施工进行部署、组织、协调，及时解决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真正做到全过程质量监控；三是督促施工方在项目完工后及时自检自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及时组织各项目参与方验收。四是加强竣工验收后的档案管理，明确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和使用等各个环节，确保档案资料的全面性和一致性。

（二）准确理解奖补资金兑付时点，提高资金兑现效率

建议各奖补资金实施单位，一是准确理解奖补资金兑付时点要求，早谋划、早准备，做好内部审批流程的前期工作；二是加强与工作人员的沟通协调，共同推动奖补资金的及时兑付；三是建立有效的反馈机制，收集兑付过程中的问题和建议，及时调整改进；四是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指导培训，提高其业务能力和政策理解。

（三）加强对各社区环境卫生的管理，提高村庄的整体卫生水平

一是建立定期巡查制度，村干部或志愿者可组成巡查小组，定期检查村庄的卫生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并处理。此外，可以引入居民参与的监督机制，让村民自觉维护环境卫生，提高他们的责任感；二是定期组织环境卫生知识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举办讲座等形式，提高村民的卫生意识，尤其要强调环境卫生与健康生活之间的关系，引导村民自觉保持家庭及周边的整洁；三是针对养殖粪污直排问题，开展养殖技术培训，提高养殖户的环保意识和专业技能，引导他们采用更科学的养殖方式。

（四）增强绩效管理理念，促进绩效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是申报预算时，根据项目实施内容梳理提炼出明确合理的绩效目标，并将其细化为可量化、可操作的绩效指标，且绩效指标要重点突出、可衡量；二是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绩效目标的，应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和预算调整流程报批；三是

按照《五华区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五财〔2019〕51号）文件要求，提供完善的附件佐证报告；四是落实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总结好的经验，促整改、补短板，促进绩效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以提高部门整体绩效水平。

中央、省、市、区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昆明市五华区委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五发〔2021〕10号）、《五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五财〔2024〕25号），结合《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的要求，云南天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昆明市五华区财政局委托，于 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8 月对“中央、省、市、区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现将重点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党中央、国务院对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作出全面部署。要用乡村振兴统揽新发展阶段“三农”各项工作，做好领导体制、工作体系、发展规划、政策举措、考核机制等有效衔接，加快推进脱贫地区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让包括脱贫群众在内的广大人民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朝着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继续前进。

昆明市五华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以及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五华乡村全面振兴，结合五华实际，制定了《关于做好五华区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五发〔2023〕1 号），对五华区 2023 年乡村全面振兴工作做出具体安排。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云南省民族宗教委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制定了《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民族团结进步“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引领建设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云民宗发〔2021〕37 号），对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做出具体安排。要按照重点突破、以点带面、形成经验、示范全省的要求，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与乡村振兴共融互促，固团结、促进步、抓示范、强引领，推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推动各族群众共同迈向现代化，推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区农业农村局”）根据上述政策依据及《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2〕220 号）、《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第六批）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3〕180 号）、《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3〕47 号)文件下达的资金及五华区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22 次常务会议纪要,围绕部门职能职责,申报了乡村振兴 6 个子项目,预算资金 733 万元;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西翥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西翥街道办事处”)根据上述政策依据及《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3〕71 号)、《关于 2023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经费使用的通知》(五民宗〔2023〕3 号)下达的资金、2022 年乡村振兴应付未付项目经费使用明细,围绕部门职能职责,申报了乡村振兴 4 个子项目,预算资金 411.04 万元;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护国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护国街道办事处”)根据上述政策依据、《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民族团结进步“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引领建设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云民宗发〔2021〕37 号)及《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3〕5 号)下达的资金,申报了乡村振兴 2 个子项目,预算资金 530 万元;

昆明市五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以下简称“区民宗局”)根据上述政策依据及《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3〕5 号)下达的资

金，申报了乡村振兴 1 个子项目，预算资金 10 万元；

本次重点绩效评价，将上述 4 家单位申报使用中央、省、市衔接资金及区级资金的项目，合并统称为中央、省、市、区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资金总额 1,684.04 万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项目安排资金 1,684.04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10.00 万元，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70.00 万元，昆明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1.00 万元，区级财政资金 323.04 万元。

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

2. 项目资金下达情况

截至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下达项目资金 1,684.04 万元，其中，下达区农业农村局资金 733.00 万元，下达西翥街道办事处资金 411.04 万元，下达护国街道办事处资金 530.00 万元，下达区民宗局资金 10.00 万元，如下表 1 所示。

表 1：项目资金下达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下达资金	其中：			
		合 计	中央衔接资金	省级衔接资金	市级衔接资金	区级资金
1	区农业农村局	733.00	219.00	430.00	81.00	3.00
2	西翥街道办事处	411.04	91.00			320.04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下达资金	其中：			
		合 计	中央衔接 资金	省级衔接 资金	市级衔接 资金	区级资金
3	护国街道办事处	530.00		530.00		
4	区民宗局	10.00		10.00		
	合 计	1,684.04	310.00	970.00	81.00	323.04

3. 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684.04 万元，已实际使用资金 1,250.59 万元，资金使用率 74.26%，如下表 2 所示。

表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实际到位 资金	实际使用 资金	其中：			
			合 计	中央衔接 资金	省级衔接 资金	市级衔 接资金	区级 资金
1	区农业农村局	733.00	303.00	219.00		81.00	3.00
2	西翥街道办事处	411.04	407.59	87.63			319.96
3	护国街道办事处	530.00	530.00		530.00		
4	区民宗局	10.00	10.00		10.00		
	合 计	1,684.04	1,250.59	306.63	540.00	81.00	323.04

注：

(1) 西翥街道办事处实际到位资金 411.04 万元，实际拨付下辖三资中心资金 411.04 万元，从西翥街道办事处层级来看，资金使用利率 100%。

(2) 三资中心实际收到西翥街道办事处拨付资金 411.04 万元，实际使用 407.59 万元，从三资中心层级来看，资金使用率 99.16%。

(3) 本次重点绩效评价，西翥街道办事处资金使用情况评价到三资中心层级，其余三家单位资金使用情况评价到区本级层级。

(三) 项目实施内容及资金明细

4 家实施单位总共申报了 13 个乡村振兴子项目，实施了 12 个，有 1 个未实施，实施内容如下表 3 所示。

表 3：项目实施内容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子项目名称	子项目实施内容	资金使用(万元)
1	区农业农村局	东村社区母格乡村振兴示范村乡村旅游设施建设项目	1. 建设了污水管约 1700 米、日处理生活污水 50 方的一体化处理设备 1 套，铺设供水管约 2900 米，建设 200 方消防水池 1 个、铺设消防水管 1,700 米、消防栓 6 个，建设电力电缆沟 2,400 米； 2. 完成村内道路破除混凝土路面 415.35m ² 、老青石板铺装 1310m ² 、浇筑混凝土 3m ³ ； 3. 新建卫生厕所一座，垃圾房一个； 4. 铺设电缆保护套管约 1,980 米，建设手工井 73 座； 5. 移栽 135 株苗木；约 4,943.5m ² 墙面刷白；	244.58
2		母格小组农村饮水安全提升项目	打 1 口水井	23.39
3		东村社区母格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建设一个村民活动场所和一个村内室外消防水池；在村内安装 100 盏太阳能路灯	31.00
4		昆明市五华区水产种业基地建设项目	未实施	0.00
5		五华区 2023 年度庭院经济示范创建项目	兑付五华区辖区 7 户符合条件的庭院经济补助；	3.03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子项目名称	子项目实施内容	资金使用 (万元)
6	区农业农村局	五华区 2023 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兑付五华区辖区符合条件的 2 户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1.00
7	西翥街道办事处	瓦恭社区玫瑰花种植基地机耕路修建项目	在玫瑰花种植基地机耕路原基础上拓宽 3 米，新延长修建道路 400 米，拓宽 5 米。	44.41
8		龙庆社区头村一三四组太阳能光伏发电取水项目	架设一座容量为 34.56 千瓦装机容量的太阳能光伏发电提水系统	33.55
9		大村社区旅游与公共文化数字服务农村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农村电商平台建设	9.67
10		2022 年应付未付项目	1. 拨付 2021 年东村社区磨刀箐道路塌方修复项目进场费用 20 万元； 2. 拨付 2021 年瓦恭禹都甸至上瓦恭道路拓宽工程项目进度款 30 万元； 3. 支付新民社区美丽宜居乡村建设项目进度款 91 万元； 4. 兑付 3 个社区农户补助 59.5 万元； 5. 拨付 11 个社区公厕管护经费 61.24 万元； 6. 拨付 11 个社区村庄保洁费 50 万元； 7. 兑付 2022 年（4 月、5 月）评选的 2 个“美丽社区”、15 个“美丽小组”、211 个“美丽庭院”奖励经费 8.22 万元	319.96
11	护国街道办事处	护国街道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项目	1. 举办民族团结文化活动 16 场次； 2. 民族团结小剧场表演剧目 112 场次； 3. 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105 场次； 4. 提升改造辖区大环线美化和绿化点位 38 个； 5. 组织助力乡村振兴集市和民族同心集市 3 场次；	500.00
12		威远街社区民族团结示范社区创建项目	1. 提升改造辖区重点点位 9 个； 2. 打造“聂耳和国歌的故事”民族文化品牌 1 个； 3. 开展社区宣传活动 40 次。	30.00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子项目名称	子项目实施内容	资金使用 (万元)
13	区民宗局	民贸民品企业贷款贴息补助项目	兑付1户民贸民品企业贷款贴息补助10万元	10.00
合 计				1,250.59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预算申报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1) 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根据4家实施单位分别提供的《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①区农业农村局年初预算申报时未设置绩效目标，具体详见附件1-1-1；

②西翥街道办年初预算申报时，有1个子项目的绩效目标基本能反映项目实施的内容，有1个子项目已变更实施内容，但绩效目标未申请变更，有1个子项目的绩效目标与实施内容关联度低，具体详见附件1-1-2；

③护国街道办年初预算申报时的绩效目标基本能反映项目实施的内容，但表述较笼统，且未细化量化，具体详见附件1-1-3；

④区民宗局年初预算申报时的绩效目标过高，与项目实际实施内容不符，具体详见附件1-1-4。

(2) 绩效指标设立情况

根据4家实施单位分别提供的《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①区农业农村局预算申报时设置的绩效指标不突出，且没有

质量、时效等指标，具体详见附件 1-1-1；

②西翥街道办预算申报时的绩效指标基本与目标相对应，能反映项目实施内容，但部分效益指标设置不规范，具体详见附件 1-1-2；

③护国街道办预算申报时的绩效指标与目标基本对应，但关键指标不足，具体详见附件 1-1-3；

④区民宗局预算申报时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内容关联度低，具体详见附件 1-1-4。

2. 重点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鉴于 4 家实施单位项目预算申报时的绩效目标存在上述问题，重点绩效评价组根据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与 4 家实施单位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征得其同意，对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了重新梳理整合，形成了如下绩效目标。

（1）重点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

①**夯实农业生产基础，完善市政基础设施，扎实推进乡村建设。**一是对西翥片区 4 个社区已纳入修建（修复）范围的乡村道路、机耕路、农田灌溉提水系统等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完成率 100%；二是对西翥片区 103 座公厕进行管护、11 个社区村庄进行日常保洁；三是对母格老村乡村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建设项目完成率 100%；四是完成各类奖补资金的兑付。

②**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创建，促进辖区各民族“三**

交”共融。一是营造创建浓厚氛围，举办民族团结文化活动场次 ≥ 14 场次、拍摄创建视频个数 ≥ 2 个、开展主题教育活动次数 ≥ 6 次、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十进”活动次数 ≥ 10 次、组建“石榴红”宣讲队一支，开展各类宣传活动次数 ≥ 100 次；二是扩大创建宣传力度，对创建活动宣传报道的媒体数 ≥ 26 家，外宣稿件数 ≥ 50 篇；三是加强辖区公共活动空间建设，提升改造辖区大环线重点点位数 ≥ 47 个；四是深入挖掘中华文化符号，打造“聂耳和国歌的故事”文化品牌 1 个；五是示范创建与乡村振兴相结合，组织助力乡村振兴集市和民族同心集市场次 ≥ 4 场次，参展企业户数 ≥ 70 户。

③各工程建设项目严格按照施工合同内容实施，确保项目顺利开展及验收。一是按照合同要求及工期按时完成施工；二是严格控制项目建设成本，成本节约率 ≥ 0 ；三是工程质量合格，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

④乡村公共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提升。一是西翥街道辖区无害化卫生户厕覆盖率 $\geq 90\%$ ；二是西翥街道辖区村庄巷道公共区域干净、整洁、有序；三是乡村公共基础设施的提升改造，能够改善居民的生活条件；四是修建（修复）后的机耕路、农田灌溉水利设施等能够助力农民农业生产。

⑤盘活村集体资产，激发母格村活力效果明显。一是母格老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后，能盘活当地闲置农房和院落；二是招商

引资能引入 1 家以上社会资本投资，能盘活 1 项以上业态；三是能增加母格老村集体经济收入；四是在盘活母格老村闲置农房和院落过程中，未出现负面清单。

⑥贯彻落实帮扶政策，有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一是对已纳入帮扶范围内的脱贫户 100%完成帮扶资金兑付；二是帮扶资金对居民的生产生活有促进作用。

⑦促进就业成效明显，助推居民务工收入提高。一是选用当地居民小组居民参与乡村保洁，带动就业人数 ≥ 117 人；二是民贸民品企业贷款贴息补助，带动的少数民族就业人数 ≥ 20 人。

⑧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成效显著，示范引领作用明显。一是持续提高创建活动影响力，参与民族团结文化活动的人次 ≥ 10 万人次、宣传视频和宣传稿件等点击量 ≥ 5 万人次；二是辖区各族群众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知晓率 $\geq 80\%$ ，对“聂耳和国歌的故事”知晓率 $\geq 80\%$ ；三是辖区未出现 10 人以上的集体民族矛盾事件；四是举办乡村振兴助农活动，参展的每户均实现农产品销售，组织民族同心集市，参展商户均实现民族特色产品的销售；五是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方面有成效，取得 2-3 个特色做法。

⑨项目综合满意度 $\geq 90\%$ 。

（2）重点评价细化量化后的绩效指标

为了达到绩效指标能够体现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要求，对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化和量化，共设计 20 个绩效指标，具体如

下：

①从产出方面设置了 11 个绩效指标，其中：数量指标 5 个（奖补资金兑付户数、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情况、乡村人居环境提升完成情况、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完成情况、民族团结示范区创建完成情况）、质量指标 3 个（补助对象界定标准准确性、补助标准执行准确性、工程建设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时效指标 2 个（补助资金兑付及时性、工程建设项目完工及时性）、成本指标 1 个（成本节约率）。

②从效益方面设置了 9 个绩效指标，其中：经济效益指标 1 个（促进经营收入增加）、社会效益指标 6 个（乡村人居环境显著提升、乡村公共基础设施明显改善、促进就业、激发农村活力效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十百千万”示范引领工程效果）、可持续影响指标 1 个（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引领作用）、满意度指标 1 个（综合满意度）。

上述每个指标细化了若干个评价点，共计 93 个评价点。

重点评价梳理、量化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详见附件 2。

（五）项目整体组织管理情况

1. 项目管理主体

（1）项目组织机构

项目主管部门：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

项目具体实施机构：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昆明市五华

区人民政府西翥街道办事处、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护国街道办事处、昆明市五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机构职责

以上 4 家实施单位各自负责各自实施的项目，负责各自项目的组织实施、管理、验收等，协调和推进项目建设。

2. 项目和资金管理

4 家实施单位项目管理按照《中共昆明市五华区委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做好五华区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五发〔2023〕1 号）、《中共五华区委办公室 五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五办通〔2023〕14 号）、《中共五华区委办公室 五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区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五办通〔2023〕21 号）、《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民族团结进步“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引领建设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云民宗发〔2021〕37 号）等文件实施各自负责的项目。

4 家实施单位资金管理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财政部 乡村振兴局 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林草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

19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农〔2021〕140号)、《关于印发<昆明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昆财农〔2022〕40号)等文件实施各自负责的项目,根据各自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内控制度等内部制度执行。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绩效自评概况

1.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成立了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根据乡村振兴中心提供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编制了自评报告。

2. 西翥街道办事处

西翥街道办事处成立了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根据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编制了自评报告。

3. 护国街道办事处

护国街道办事处成立了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根据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

结论，编制了自评报告。

4. 区民宗局

区民宗局成立了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根据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但未形成评价结论，编制了自评报告。

（二）绩效自评结论

1. 区农业农村局

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1.5 分，评价等级为“优”。

2. 西翥街道办事处

①西翥街道办事处 2022 年乡村振兴未支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

②昆财农〔2023〕71 号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

③西翥街道办事处五华区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

3. 护国街道办事处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绩效评价等级自评结果为“优”。

4. 区民宗局

区民宗局未对自评报告评分和评价等级。

（三）自评发现的问题

1. 区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项目年初立项时预期目标、实际执行情况填报内容不全面,格式不规范,对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表述笼统,如预期目标仅填写项目名称,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没有进行设置,其他产出指标不明确,如:昆财农〔2023〕47号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设置数量指标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81万元。

2. 西翥街道办事处

①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设置错误,与项目实施内容不匹配。该项目2023年主要为支付2022年未付工程款,绩效管理工作有待提高。

②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设置一致,总体目标设置未全面反映项目中长期工作要求及实施效果,对项目中长期发展目标管理有待提升。

3. 护国街道办事处

①绩效管理认识不够,在填报项目支出时,绩效目标和指标不够细化分解、量化;未积极跟踪项目实施进度。

②绩效评价未针对自身情况提出合理的问题及建议。

4. 区民宗局

项目资金使用存在上报进展情况缓慢的情况。

（四）自评提出的建议

1. 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五华区财政局关于反馈 2023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抽查复核结果的通知》对绩效指标进行了整改，重新设置了项目绩效指标。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7-1。

2. 西翥街道办事处

①业务部门在预算申报时，编制项目总体目标要明确清晰地反映项目中长期工作要求及预期效果，目标设置既要系统全面，又需突出重点，年度目标的设置应严格按照要求并结合项目实施内容进行细化量化，合理阐述项目预期产出与效益。

②认真组织 2024 年项目实施，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另积极监督项目建设，督促好整改项目后续验收、审计等工作，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切实改善西翥街道辖区群众生产、生活质量，切实发挥省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项目效应。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7-2。

3. 护国街道办事处

①提高绩效管理认识，项目实施前应结合本单位自身情况，设定明确、合理的绩效目标，并将目标量化、细化分解，与预算资金相匹配起来。

②认真对待绩效自评，针对自身情况对实施项目提出合理的问题及建议，逐步提高绩效管理认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7-

3。

4. 区民宗局

区民宗局未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建议。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7-4。

三、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重点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重点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重点绩效评价系通过运用科学、规范、合理的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对 4 家单位实施的“中央、省、市、区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的资金分配、管理、使用、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分析项目支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项目支出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2. 重点绩效评价对象

区农业农村局、西翥街道办事处、护国街道办事处、昆明市区民宗教局 4 家单位实施的 13 个乡村振兴子项目。

3. 重点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重点绩效评价范围包括项目立项的规范性、资金投入情况、绩效目标设立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合规性、项目组织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情况及项目实施效果、综合满意度等。

（二）重点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1. 重点绩效评价原则

（1）遵循客观公正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不受主观因素和个人偏见的影响。

（2）遵循科学规范原则，运用合理的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确保评价结果准确可靠。

（3）遵循公开透明原则，评价过程和结果应向相关人员公开，接受监督和质疑。

（4）遵循绩效导向原则，突出对工作成果和效益的评价，激励被评价对象不断提高绩效水平。

（5）遵循分类评价原则，根据不同部门、项目的特点和目标，制定有针对性的评价标准和方法，以保证评价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2. 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有 4 个一级指标：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13 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31 个三级指标，且对每个指标均细化了评分点，评价点共计 93 个，详见附件 2。

本次重点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

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text{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3. 重点绩效评价方法

结合本次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为确保评价工作的真实可靠，本次重点绩效评价主要通过审阅资料、现场调研、实地评价、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等方法进行评价。

（1）审阅资料

从被评价部门收集与项目预算、管理、绩效相关的评价数据，形成重点绩效评价的基础资料，并对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审阅。具体为：

①对单位上报的自评报告进行认真审阅，核实绩效自评工作是否按要求完成，评价完成的效果和质量。

②收集重点绩效评价的基础数据，审阅单位填报的预算完成情况表、资金使用情况、各类业务统计数据，对异常事项通过实地调查、原始凭证查阅等进行核实。

③查阅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业务档案等相关会计资料，检查预算执行情况、资金拨付执行情况、资金使用规范情况、支出情况及会计制度执行情况等是否存在违规现象。

（2）现场调研

通过调研，进一步了解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组织管理情况、项目资金管理情况、项目实施及绩效目标申报和实现情况，结合项目特点制定评价指标体系。

（3）实地评价

①发放调查问卷了解评价相关方满意度，选取评价相关方部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他们对被评价单位的意见和建议。

②对单位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实地查看，了解实际运行情况。

（4）问卷调查

本次重点绩效评价对西翥片区人民群众（A类）、护国片区人民群众（B类）、农业农村口单位职员（C类）和民族工作口单位职员（D类）四类人群进行调查，总计回收150份有效问卷，其中，西翥片区人民群众60份、护国片区人民群众50份、农业农村口单位职员20份和民族工作口单位职员20份。

（5）数据分析

依据项目设立时的预算申报文件、预算批复下达文件，对照项目实际完成内容，评价项目的完成情况；依据相关政策文件，评价项目是否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依据项目资金计划文件和凭证，评价项目资金下拨、到位及使用情况；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对比分析，判断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将项目预期效益与实施效果数据进行对比分析，结合开展的问卷调查，评价项目预期效果和效益实现程度。

5. 重点绩效评价标准

(1) 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等作为评价的标准。

(2) 历史标准。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其他标准。参照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资料、要求等作为评价标准。

6. 评价抽样

鉴于该项目的资金支付涉及区农业农村局、西翥街道办、护国街道办、区民宗局 4 家单位，因此，本项目评价对象为以上 4 家单位。因西翥街道办实施的内容分布在其下辖的各个社区，故对西翥街道办实施的子项目进行抽样检查，对其余 3 家单位实施的项目 100%检查。

(1) 抽样原则

西翥街道办事处项目支出，按涉及其下辖社区支出内容的重要性，同时兼顾资金支出金额来抽取。抽样的社区个数占其下辖全部 11 个社区的比例 $>30\%$ ，抽取的资金额占西翥街道办事处实际收到资金总额的比例 $>30\%$ 。

(2) 抽样结果

按照上述抽样原则，抽取 4 个社区作为抽样点，占西翥街道办辖区 11 个社区总数的 36.36%；抽样点涉及资金 224.32 万元，占西翥街道办实际收到资金总额 411.04 万元的 54.57%，具体见

下表 4。

表 4：抽样结果表

序号	抽样点	抽样点实施内容	资金额（万元）
1	大村社区	1. 5 座公厕管护； 2. 15 个村小组村庄保洁； 3. “美丽社区、美丽小组、美丽庭院”奖补； 4. 电商平台建设；	21.93
2	东村社区	1. 6 座公厕管护； 2. 7 个村小组村庄保洁； 3. “美丽社区、美丽小组、美丽庭院”奖补； 4. 户厕新（改）建补助； 5. 磨刀箐进村道路塌方修复；	50.18
3	瓦恭社区	1. 11 座公厕管护； 2. 12 个村小组村庄保洁； 3. 禹都甸至上瓦恭道路拓宽工程； 4. 玫瑰花种植基地机耕路修建；	87.35
4	龙庆社区	1. 15 座公厕管护； 2. 17 个村小组村庄保洁； 3. “美丽社区、美丽小组、美丽庭院”奖补； 4. 户厕新（改）建补助； 5. 太阳能光伏发电取水系统建设	64.86
合 计			224.32

7. 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们按照以下程序和完成时间节点要求，开展相关的评价工作，具体见下表 5。

表 5：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进度表

序号	工作步骤	工作内容	完成节点
1	内、外部培训	内容：参加财政局绩效科组织的见面沟通会、组织内部人员培训。 完成程度要求：掌握绩效科本次对评价的总体要求。完成“五财〔2024〕25 号”等相关文件的学习。	2024 年 5 月 10 日
2	部门前期调研	工作内容：到被评价部门，对接人员、收集资料、了解资金基本情况。	2024 年 5 月 25 日

序号	工作步骤	工作内容	完成节点
		完成程度要求： 按部门整体支出调研资料清单收集资料。掌握绩效目标、指标，项目申请、批复过程等情况。	
3	编制方案	工作内容： 结合调研内容，编制重点评价方案，并完成“重点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工作。 完成程度要求： 完成重点评价方案，方案内容包括重点评价指标体系、调查问卷等附件。	2024 年 6 月 5 日
4	方案征求意见	工作内容： 方案先征求被评价部门意见，修改后报绩效科审核。 完成程度要求： 方案定稿由绩效科审核确定。	2024 年 6 月 12 日
5	实地评价	工作内容： 进行实地重点评价。 完成程度要求： 对于现场重点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进行收集、整理，调研访谈、问卷调查。	2024 年 7 月 30 日
6	汇总分析，评分	工作内容： 复核底稿，汇总评价得分 完成程度要求： 完成重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问题汇总表及各种附表。	2024 年 8 月 5 日
7	重点评价报告撰写（初稿）	工作内容： 撰写重点评价报告。 完成程度要求： 撰写完成重点评价报告初稿，并在公司内部进行稽核、讨论、修改、形成初稿。	2024 年 8 月 10 日
8	报告征求意见及修改完善	工作内容：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提交被评价部门征求意见；报绩效科审核。 完成程度： 在充分考虑反馈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完善评价报告。	2024 年 8 月 20 日
9	出具评价报告	按规范要求出具重点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	2024 年 8 月 30 日

四、重点绩效评价结论

（一）重点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中央、省、市、区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得分 90.41 分，评价等级为“优”。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6:

表 6：重点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00	12.00	80.00%
过程	15.00	11.75	78.33%
产出	40.00	37.16	92.90%
效益	30.00	29.50	98.33%
合计	100.00	90.41	90.41%

各实施单位得分情况如下表 7:

表 7：各实施单位重点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评价得分	评分等级
1	区农业农村局	90.58	优
2	西翥街道办事处	94.19	优
3	护国街道办事处	97.27	优
4	区民宗局	96.80	优

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基本规范；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共获得中央、省、市下达的衔接资金 1,361.00 万元，但预算执行率偏低，仅为 74.26%，且 4 家子项目实施单位均未建立向上级争取资金的长效管理机制；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用途，会计核算规范；4 家单位除了遵照中央、省、市、区下发的相关管理规定外，均制定了符合本部门实际情况的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但也存在区农业农村局部分工程项目完工后验收不规范、档案资料未及时整理归档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提高的问题。

本项目最终完成了符合条件的居民奖补资金兑付，补助标准和补助对象界定准确，符合文件规定，也存在少部分奖补资金兑付不及时或尚未兑付的情况；西翥片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和人居环境提升均已按年初计划完成，大部分工程建设项目均验收合格，但也存在少部分项目验收不及时、超工期等情况；护国街道办事处创建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基本按计划完成了各类宣传活动、点位提升改造及助力乡村振兴的内容。

通过项目的实施，西翥片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持续改善、人居环境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较高；同时，在促进就业、促进经营收入增加方面，也取得了显著的效果；母格老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后，盘活了当地 127 户农户的闲置农房和院落，共引入 18 名自然人和 2 家企业投资主体投资，向村集体交付租金 16.60 万元，激发母格老村活力效果显著；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方面，区农业农村局贯彻落实各类脱贫攻坚帮扶措施，从产业和教育方面给予辖区符合条件的脱贫户扶持，97.50%的帮扶对象认为补助资金的兑付对居民的生产生活有促进作用；护国街道办事处创建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通过各类活动的举办和宣传，有效促进了民族团结“三交”共融，体现了“中华民族一家亲”，且在创建过程中，取得 3 个特色做法，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方面有成效；项目通过对四类人群分别做问卷调查，综合满意

度较高，达到 97.75%。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本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 20 个绩效指标，在该等指标中共有 93 个评价点，其中，完成 84 项，未完成 9 项，完成率 90.32%。具体情况如下：

表 8：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资金兑付户数	民贸民品企业贷款贴息补助资金兑付户数	=1 户	完成	兑付了 1 户
			农户户厕新（改）建奖励资金兑付户数	=160 户	完成	兑付了 160 户
			美丽社区奖励资金兑付户数	=2 个	完成	兑付了 2 个
			美丽小组奖励资金兑付户数	=15 个	完成	兑付了 15 个
			美丽庭院奖励资金兑付户数	=215 户	未完成	兑付了 211 户
		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情况	瓦恭社区玫瑰花种植基地机耕路修建完成率	=100%	完成	完成率 100%
			龙庆社区新建太阳能光伏发电提水泵站系统完成率	=100%	完成	完成率 100%
			东村社区磨刀箐道路塌方修复完成率	=100%	完成	完成率 100%
			瓦恭禹都甸至上瓦恭道路拓宽工程完成率	=100%	完成	完成率 100%
			新民社区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完成率	=100%	完成	完成率 100%
		乡村人居环境提升完成情况	管护西翥街道辖区公厕数	=103 座	完成	管护公厕数 103 座
			西翥片区村庄保洁覆盖的社区数	=11 个	完成	覆盖的社区数 11 个
			西翥街道辖区是否每个村民小组聘请一名村里的村民参与村庄保洁	是	完成	每个村民小组聘请了一名村里的村民参与村庄保洁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洁员是否正常履职	是	完成	保洁员正常履职
		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完成情况	母格村公厕及垃圾房修建完成率	=100%	完成	完成率 100%
			母格村村民活动场所修建完成率	=100%	完成	完成率 100%
			母格村乡村旅游市政设施完成率	=100%	完成	完成率 100%
			母格村乡村旅游绿美工程完成率	=100%	完成	完成率 100%
			民族团结示范区创建完成情况	举办民族团结文化活动现场次数	≥14 场次	完成
		拍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视频个数		≥2 个	完成	拍摄了创建视频 2 个
		开展民族团结主题教育活动次数		≥6 次	完成	开展了主题教育活动 6 次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十进”活动次数		≥10 次	完成	开展“十进”活动 12 次
		民族团结小剧场表演剧目场次		≥100 场次	完成	表演剧目 112 场次
		组建“石榴红”宣讲队		≥1 支	完成	组建了“石榴红”宣讲队 1 支
		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场次		≥100 次	完成	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105 场次
		对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活动宣传报道的媒体数		≥26 家	完成	媒体数达 26 家
		宣传稿件数		≥50 篇	完成	宣传稿件数 54 篇
		打造“一家亲服务站”个数		≥6 个	完成	打造了“一家亲服务站” 6 个
		提升改造辖区大环线美化和绿化点位数		≥38 个	完成	提升改造点位数 38 个
		组织助力乡村振兴集市和民族同心集市场次		≥4 场次	未完成	组织集市 3 场次
		参展企业户数		≥70 户	完成	参展企业 101 户
		威远街社区提升改造辖区重点点位数		≥9 个	完成	提升改造重点点位数 9 个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族团结示范区创建完成情况	打造“聂耳和国歌的故事”民族文化品牌个数	≥1 个	完成	打造民族文化品牌 1 个
			开展社区宣传活动次数	≥30 次	完成	开展社区宣传活动 40 次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界定标准准确性	对庭院经济补助对象的界定执行是否符合《昆明市支持开展庭院经济试点实施办法（试行）》（昆乡振发（2023）9 号）文件的规定	是	完成	补助对象的界定执行符合规定
			对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对象的界定执行是否符合《关于做好 2023 年度“雨露计划”工作的通知》（昆乡振发（2023）3 号）文件的规定	是	完成	补助对象的界定执行符合规定
			对民贸民品企业补助对象的界定执行是否符合《关于转发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相关文件的通知》（民族宗教委（2023）7 号）文件的规定	是	完成	补助对象的界定执行符合规定
		补助标准执行准确性	对庭院经济补助标准的执行是否符合《昆明市支持开展庭院经济试点实施办法（试行）》（昆乡振发（2023）9 号）文件的规定	是	完成	补助标准的执行符合规定
			对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标准的执行是否符合《关于做好 2023 年度“雨露计划”工作的通知》（昆乡振发（2023）3 号）文件的规定	是	完成	补助标准的执行符合规定
			对农户户厕改（新）建补助标准的执行是否符合《关于印发〈五华区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五政办通（2020）16 号）文件的规定	是	完成	补助标准的执行符合规定
			对“美丽社区”“美丽小组”“美丽庭院”奖励标准的执行是否符合《五华区 2021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实施方案》（五办通（2021）25 号）文件的规定	是	完成	奖励标准的执行符合规定
		工程建设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东村社区母格乡村振兴示范村乡村旅游设施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未完成	验收合格率 66.67%
			东村社区母格小组农村安全饮水提升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完成	验收合格率 100%
			瓦恭社区玫瑰花种植基地机耕路修建验收合格率	=100%	完成	验收合格率 100%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建设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龙庆社区太阳能光伏发电取水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完成	验收合格率100%
			东村社区母格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完成	验收合格率100%
			护国街道民族团结进步示范街道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完成	验收合格率100%
			护国街道威远街社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创建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完成	验收合格率100%
			2021年东村社区磨刀箐道路塌方修复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完成	验收合格率100%
			2021年瓦恭禹都甸至上瓦恭道路拓宽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完成	验收合格率100%
			新民社区美丽宜居乡村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完成	验收合格率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兑付及时性	庭院经济补助资金，是否在认定审批后30日兑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	是	完成	在认定审批后的第17个工作日兑付到了农户一卡通账户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补助资金，春季学期是否于6月底前兑付到户，秋季学期于12月底前兑付到户；	是	部分未完成	春季学期补助资金分别于2023年7月5日和7月24日才拨付；秋季学期补助资金于2023年11月15日拨付
		工程建设项目完工及时性	东村社区母格乡村振兴示范村乡村旅游设施建设项目是否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	是	部分未完成	有2个小项目超工期100日历天以上
			东村社区母格小组农村安全饮水提升项目是否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	是	未完成	超合同工期43日历天
			瓦恭社区玫瑰花种植基地机耕路修建是否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	是	完成	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工
			龙庆社区太阳能光伏发电取水项目是否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	是	完成	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工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程建设项目完工及时性	东村社区母格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是否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	是	未完成	超合同工期 104 日历天
			护国街道民族团结进步示范街道建设项目是否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	是	完成	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工
			护国街道威远街社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创建项目是否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	是	完成	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工
			2021 年东村社区磨刀箐道路塌方修复项目是否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	是	未完成	超合同工期 37 日历天
			2021 年瓦恭禹都甸至上瓦恭道路拓宽工程项目是否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	是	完成	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工
			新民社区美丽宜居乡村建设项目是否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	是	完成	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工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完成	成本节约率为 0.0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营收入增加	大村社区电商平台搭建, 当地农户是否能够通过此平台销售合格农产品	是	完成
乡村振兴集市等助农活动, 参展的商户是否均实现农产品销售					完成	实现农产品销售 116.6 万元
民族同心集市的参展商户, 是否均能实现民族特色产品的销售				是	完成	参展商户均实现各类民族小吃类的销售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人居环境显著提升	西翥街道辖区无害化卫生户厕覆盖率	≥90%	完成	无害化卫生户厕覆盖率 96.37%
			西翥街道辖区公厕是否全年开放; 是否干净卫生;	是	完成	西翥街道辖区公厕全年开放; 干净卫生
			西翥街道辖区村庄巷道公共区域是否干净、整洁、有序	是	未完成	经实地走访, 随机发现 6 处路上有动物粪污、垃圾乱放等情况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人居环境显著提升	“美丽社区”“美丽小组”“美丽庭院”的评选，能够促进乡村人居环境的提升	≥80%	完成	98.75%受访群众认为能够促进乡村人居环境的提升
		乡村公共基础设施明显改善	农田灌溉水利设施等的建设能够助力农业生产	≥80%	完成	100%的受访群众认为能够助力农业生产
			修缮和拓宽后的机耕路能够助力农业生产	≥80%	完成	100%的受访群众认为能够助力农业生产
			修建后的乡村道路通行通畅	≥80%	完成	98.34%的受访群众认为通行通畅
			乡村公共基础设施的提升改造，能够改善居民的生活条件	≥80%	完成	100%的受访群众认为能够改善居民的生活条件
			促进就业	村民参与乡村保洁带动的就业人数	≥117 人	完成
		民贸民品企业带动的就业人数		≥20 人	完成	带动 20 名少数民族就业
		激发农村活力效果	是否能盘活流转母格老村闲置农房和院落面积	是	完成	盘活了当地 127 户农户的闲置农房和院落
			是否能引入 1 家以上社会资本投资	是	完成	引入 18 名自然人和 2 家企业投资主体投资
			是否能盘活 1 项以上业态	是	完成	盘活 10 余项业态
			是否能增加母格老村集体经济收入	是	完成	增加集体经济收入 16.60 万元
			在盘活母格老村闲置农房和院落过程中，是否出现负面清单	否	完成	未出现负面清单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是否对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实施帮扶	是	完成	对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实施了帮扶
			瓦恭社区庭院经济补助户数完成率	=100%	完成	完成率 100%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补助人数完成率	=100%	完成	完成率 100%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补助资金的兑付对居民的生产生活是否有促进作用	≥80%	完成	97.50%的受访群众认为有促进作用
		“十百千万”示范引领工程效果	参与民族团结文化活动的人次	≥10 万人次	完成	参与群众达 17 万人次
			宣传视频、宣传稿等点击量	≥5 万人次	完成	点击量达 10 万人次
			10 人以上的集体民族矛盾事件	=0 起	完成	0 起
			辖区各族群众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知晓率	≥80%	完成	知晓率达 98.00%
			辖区人民群众对“聂耳和国歌的故事”知晓率	≥80%	完成	知晓率达 10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引领作用	是否取得 2-3 个特色做法	是	完成	取得 3 个特色做法
	满意度	综合满意度		≥90%	完成	综合满意度达 97.75%

（三）绩效自评与重点评价差异分析

本次重点绩效评价得分90.41分，评价等级为“优”；被评价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自评得分为91.5分，评价等级为“优”；西翥街道办事处自评得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护国街道办事处自评得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区民宗局未对自评报告评分和评价等级。通过重点评价与自评的对比分析，二者存在以下差异：

1. 评价内容有差异

（1）自评价的内容：4家被评价单位分别评价自己实施的项目内容。

①区农业农村局绩效自评小组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维度细化、量化具体评价指标进行评价。

②西翥街道办事处绩效自评小组未将实施的3个项目内容合并在一起综合评价，而是分别评价。3个项目均是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3个维度进行评价，综合结论也是从以上3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后得出。

③护国街道办事处绩效自评小组仅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效益3个维度自设分值评价，综合结论也仅是从以上3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得出。

④区民宗局绩效自评小组仅从效益1个维度评价得出结论。

（2）重点绩效评价的内容：重点绩效评价小组将4家被评价单位实施的内容合并在一起评价，分别根据立项批复、年初预算申报、中央、省、市、区的资金下达文件等，结合五华区财政局对重点绩效评价的要求，将项目实施情况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维度细化、量化具体评价指标进行评价。重新整合梳理了项目产出和效益方面的9个绩效目标，并进行细化量化，并围绕该9个目标进行重点评价。综合结论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13个方面进行评述。

2、评价指标体系的差异

(1) 自评价指标体系:

①区农业农村局绩效自评小组设置了指标体系, 包含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和32个三级指标及指标值, 并对每个三级指标按重要性水平进行分值设定, 总分值100分。经对每个指标进行评分, 计算出总得分91.50分, 评定等级为“优”;

②西翥街道办事处绩效自评小组未按文件要求设置指标体系, 而是仅从年初预算申报表中的产出、效益和满意度3个一级指标按重要性水平进行分值设定, 总分值100分。经对每个指标进行评分, 计算出总得分100分, 评定等级为“优”;

③护国街道办事处绩效自评小组未按文件要求设置指标体系, 而是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效益3个维度自设分值评价, 总分100分。经对每个指标进行评分, 计算出总得分100分, 评定等级为“优”;

④区民宗局绩效自评小组未按文件要求设置指标体系, 未设自评分值。

(2) 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对以上四家单位实施的项目, 综合设置了4个一级指标、16个二级指标和31个三级指标及指标值, 并对每个三级指标按重要性水平进行分值设定, 总分值100分。经对每个指标进行评分, 计算出总得分90.41分, 评定等级为“优”。

五、重点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从评价得分情况看，决策指标分值 15 分，重点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 80.0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下设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项目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民族团结进步“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引领建设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云民宗发〔2021〕37 号）、《中共昆明市五华区委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做好五华区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五发〔2023〕1 号）等文件立项，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各项目实施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2）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4 家实施单位申报的各子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

前经过必要的决策，审批文件符合相关要求，立项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下设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 5 分，实际得分 2.5 分，得分率 50%。

（1）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2分，实际得分1分，得分率 50%。

4家被评价单位预算申报时有绩效目标，但均较简单笼统或是与实施内容关联度低，且未细化量化，不能反映出项目实施的产出和效果。

（2）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3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 50%。

4 家被评价单位预算申报时的部分绩效指标重点不突出、关键指标不足等，不能全面反映项目的实施内容。

3. 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下设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和争取上级资金情况3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5分，实际得分4.5分，得分率90%。

（1）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2分，实际得分2分，得分率 100%。

4家项目实施单位申报的子项目，根据上级部门下达的资金分别编制预算，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2）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4 家项目实施单位申报的子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部门实际相适应。

（3）争取上级资金情况：指标分值 1 分，实际得分 0.5 分，得分率 50%。

项目共获得中央、省、市下达的衔接资金 1,361.00 万元，占整个项目资金的比重达 80.82%，但也存在 4 家项目实施单位均未建立向上级争取资金的长效管理机制，扣 0.5 分。

（二）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情况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从评价得分情况看，过程指标分值 15 分，重点评价得分 11.75 分，得分率 78.33%，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下设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 7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71.43%。

（1）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0 分，得分率 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到位各级财政资金合计 1,684.04 万元，实际使用 1,250.59 万元，预算执行率仅为 74.26%，预算执行率偏低，扣 2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4 家各子项目实施单位使用的衔接资金符合中央、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内部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账务处理专账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2. 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下设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 8 分，实际得分 6.75 分，得分率 84.38%。

（1）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4 家子项目实施单位除了遵照中央、省、市、区下发的相关管理规定外，均制定了符合本部门实际情况的管理制度，基本涵盖《财务管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经费审批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基本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2.75 分，得分率 68.75%。

①4 家子项目实施单位基本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但也存在绩效自评时，虽然自评报告格式基本按照《五华区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五财〔2019〕51 号）文件要求

编制，但自评报告附件不齐全的情况，如：未按要求设定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未提供基础数据表和访谈分析报告等共性情况，绩效自我评价工作不全面，扣 1 分。

②4 家子项目实施单位在各自负责的项目实施前，将人员、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保证了项目的顺利实施；在子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存在如工程量变更、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等不能根据原定计划实施时，及时做出调整，调整手续完备，资料齐全；在子项目实施后，能将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及时归档，但也存在区农业农村局部分工程项目完工后验收不规范、档案资料未及时整理归档的情况，扣 0.25 分。

（三）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情况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方面。该项满分为 40 分，重点评价得分 37.16 分，得分率 92.9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产出数量情况

产出数量下设奖补资金兑付户数、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情况、乡村人居环境提升完成情况、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完成情况和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创建完成情况 5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 21 分，实际得分 20.5 分，得分率 97.62%。

（1）奖补资金兑付户数：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2.6 分，得分率 86.67%。

兑付了五华辖区 1 户民贸民品企业贷款贴息补助资金、兑付了西翥街道辖区 160 户农户户厕新（改）建和 2022 年 4-5 月评选符合条件的 2 个“美丽社区”、15 个“美丽小组”的奖励资金，均达到预期值的目标；兑付了西翥街道辖区 2022 年 4-5 月评选符合条件的 211 户“美丽庭院”奖励资金，有 4 户未兑付，未达到兑付 215 户的预期值目标，扣 0.4 分。

（2）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瓦恭社区修建了玫瑰花种植基地机耕路 3,300.00 ，拓宽了 1 条禹都甸至上瓦恭的道路；龙庆社区新建了 1 座太阳能光伏发电提水泵站系统；东村社区修复了 1 处磨刀箐道路塌方点；新民社区完成辖区 10 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内容，完成率均 100%，达到预期 100%的目标。

（3）乡村人居环境提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对西翥街道辖区分布在各社区的 103 座公厕进行了管护，达到管护 103 座公厕的预期值目标；每个村民小组聘请一名村里的村民参与辖区村庄道路的清扫保洁，保洁员按要求打扫所负责的区域，基本满足了公共场所的日常保洁及垃圾收集的需要。

（4）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母格老村被选为乡村振兴示范村的重点打造对象，市政工程方面，在母格老村内新建了卫生厕所 1 座、垃圾房 1 个、村民活动场所 1 个、室外消防水池 1 座，打了水井 1 口，安装了 100 盏太阳能路灯，地下铺设的给排水管网等也已按计划完成；绿美方面，栽种了 135 株苗木，对约 4,943.5 ㎡ 墙面进行刷白，均达到了预期值 100% 的目标。

（5）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创建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6 分，实际得分 5.9 分，得分率 98.33%。

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的安排部署，确定在护国街道实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街道和示范社区的创建。护国街道办事处示范街道和威远街社区示范社区创建完成情况如下：

①民族团结进步示范街道创建完成情况

【1】宣传活动方面：拍摄了启动创建和结束创建的宣传视频 2 个，展示了护国街道的资源优势和创建过程取得的成果；举办了民族团结文化活动 16 场次，开展了主题教育活动 6 次、“十进”活动 12 场次、各类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 105 场次，构建了各民族共有的精神家园；依托南强街 88 号剧场，排演了民族团结进步相关剧目 112 场次，丰富了居民的文化生活；组建了“石榴红”舞蹈宣讲团 1 支，宣讲及表演党史、民族文化及先进事迹等；打造了“一家亲服务站”6 个，用于服务好辖区少数民族。以上各类活动的举办，对创建活动宣传报道的媒体数达 26 家，外宣稿件数达

54 篇。以上宣传活动，均达到了预期值的目标。

【2】工程建设方面：完成辖区公共空间 38 个重点点位的打造，全面展示民族团结和乡村振兴取得的成果，达到预期值打造 38 个点位的目标。

【3】助力乡村振兴方面：组织了助力乡村振兴的集市 3 场次，帮助云南少数民族地区居民销售农产品，未达到组织 4 场次集市的目标，扣 0.1 分。

②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创建完成情况

威远街社区完成 9 个重点点位的提升改造，开展了 40 场次涵盖法制、文化、精神文明等方面的活动，打造了“我和聂耳是邻居”这一特色品牌，让民族团结意识深入人心。以上创建内容，均达到了预期值的目标。

2. 产出质量方面

产出质量下设补助对象界定标准准确性、补助标准执行准确性和工程建设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3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 10 分，实际得分 9.83 分，得分率 98.30%。

（1）补助对象界定标准准确性：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对 7 户庭院经济补助对象的界定符合《昆明市支持开展庭院经济试点实施办法（试行）》（昆乡振发〔2023〕9 号）文件的规定；对 2 户“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补助对象的界定符合《关

于做好 2023 年度“雨露计划”工作的通知》（昆乡振发〔2023〕3 号）文件的规定；对 1 户民贸民品企业补助对象的界定符合《关于转发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相关文件的通知》（民族宗教委〔2023〕7 号）文件的规定。

（2）补助标准执行准确性：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对 7 户庭院经济补助对象补助标准的执行符合《昆明市支持开展庭院经济试点实施办法（试行）》（昆乡振发〔2023〕9 号）文件的规定；对 2 户“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补助对象补助标准的执行符合《关于做好 2023 年度“雨露计划”工作的通知》（昆乡振发〔2023〕3 号）文件的规定；对 160 户农户户厕改（新）建补助标准的执行符合《关于印发〈五华区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五政办通〔2020〕16 号）文件的规定；对 2 个“美丽社区”、15 个“美丽小组”、211 户“美丽庭院”奖励标准的执行符合《五华区 2021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实施方案》（五办通〔2021〕25 号）文件的规定。

（3）工程建设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4.83 分，得分率 96.60%。

①东村社区母格乡村振兴示范村乡村旅游设施建设项目包含 6 个小项目，实际验收合格 4 个，剩余的 2 个尚未验收，验收合格率 66.67%，扣 0.17 分；

②以下 9 个项目，验收合格率均为 100%:

东村社区母格小组农村安全饮水提升项目、瓦恭社区玫瑰花种植基地机耕路修建项目、龙庆社区太阳能光伏发电取水项目、东村社区母格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护国街道民族团结进步示范街道建设项目、威远街社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创建项目、东村社区磨刀箐道路塌方修复项目、瓦恭禹都甸至上瓦恭道路拓宽工程项目和新民社区美丽宜居乡村建设项目。

3. 产出时效方面

产出时效下设补助资金兑付及时性和工程建设项目完工及时性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 7 分，实际得分 4.83 分，得分率 69.00%。

(1)补助资金兑付及时性: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00%。

①庭院经济补助资金，在认定审批后的第 17 个工作日兑付到了农户一卡通账户，达到审批后 30 日内兑付的预期值目标。

②“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补助资金，春季学期补助资金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和 7 月 24 日才拨付，未达到 6 月底前兑付到户的预期值，扣 0.5 分；秋季学期补助资金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拨付，达到了 12 月底前兑付到户的预期值。

(2)工程建设项目完工及时性: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3.33 分，得分率 66.60%。

①东村社区母格乡村振兴示范村乡村旅游设施建设项目包含 6 个小项目，有 2 个小项目超工期 100 日历天以上（母格乡村振兴示范村乡村旅游设施建设项目，合同约定工期 45 日历天，实际施工工期 167 日历天，超工期 122 日历天；母格新村绿美提升项目，合同约定工期 15 日历天，实际施工工期 233 日历天，超工期 218 日历天）；

②东村社区母格小组农村安全饮水提升项目，合同约定工期 20 日历天，实际施工工期 63 日历天，超工期 43 日历天；

③东村社区母格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合同约定工期 20 日历天，实际施工工期 124 日历天，超工期 104 日历天；

④东村社区磨刀箐道路塌方修复项目，合同约定工期 50 日历天，实际施工工期 87 日历天，超工期 37 日历天；

⑤瓦恭社区玫瑰花种植基地机耕路修建项目，合同约定工期 60 日历天，实际施工工期 60 日历天；

⑥龙庆社区太阳能光伏发电取水项目，合同约定工期 45 日历天，实际施工工期 15 日历天；

⑦瓦恭社区禹都甸至上瓦恭道路拓宽工程项目，合同约定工期 60 日历天，实际施工工期 60 日历天；

⑧新民社区美丽宜居乡村建设项目，合同约定工期 50 日历天，实际施工工期 27 日历天；

⑨护国街道民族团结进步示范街道建设项目包含 3 个标段，合同约定工期 55-60 日历天，实际施工工期 54-59 日历天；

⑩护国街道威远街社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创建项目，合同约定工期 60 日历天，实际施工工期 36 日历天。

①-④项目均超工期，未达到不超合同约定工期的预期值目标，扣 1.67 分；其余⑤-⑩项目均达到了预期值目标。

4. 产出成本方面

产出成本下设成本节约率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本项目计划成本 1,254.04 万元(扣除区农业农村局未实施、未发生支出的“昆明市五华区水产种业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430 万元)，实际成本 1,253.79 万元，成本节约率 0.02%。

（四）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情况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四方面，满分 30 分，得分 29.50 分，得分率 98.33%，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下设促进经营收入增加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促进经营收入增加

（1）大村社区建成的电商平台，2023 年 10 月投入使用后，当地农户能通过此平台销售合格农产品。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累计实现销售当地生产的大米 1.47 万元。

(2) 护国街道办事处在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过程中，组织了助力乡村振兴的集市等助农活动，其中，新米节集市参展商户实现销售云南边疆地区的特色新米 2.4 万元，民族同心集市参展商户实现销售云南特色食品 114.2 万元。

2.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下设乡村人居环境显著提升、乡村公共基础设施明显改善、促进就业、激发农村活力效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十百千万”示范引领工程效果 6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 16 分，实际得分 15.50 分，得分率 96.88%。

(1) 乡村人居环境显著提升：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2.5 分，得分率 83.33%。

西翥街道辖区管辖的 103 座公厕全年开放，有保洁员专门打扫和管护，基本保持了干净卫生；辖区村庄巷道公共区域，基本干净、整洁、有序，但也存在部分社区的村组垃圾清理不及时、路边随意堆放杂物、养殖粪污直排等卫生死角情况，扣 0.5 分；实施“厕所革命”以来，五华区投入大量资金引导农户户厕改造和卫生户厕使用宣传教育，取得了一定效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害化卫生户厕覆盖率达 96.37%；通过调查问卷，98.75% 的受访群众认为实施“美丽社区”“美丽小组”“美丽庭院”的评选，能够促进乡村人居环境的提升。

(2) 乡村公共基础设施明显改善：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通过调查问卷，100%的受访群众认为农田灌溉水利设施、修缮和拓宽后的机耕路等的建设能够助力农业生产；98.34%以上的受访群众认为修建后的乡村道路通行通畅；100%以上的受访群众认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的提升改造，能够改善居民的生活条件，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得到了持续改善。

(3)促进就业: 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①西翥街道办通过选聘村里的村民参与每个居民小组的乡村保洁，带动了 139 名村民的就业，增加了村民的务工收入。

②区民宗局通过给辖区符合条件的 1 户民贸民品企业兑付贷款贴息补助资金，缓解了被兑付企业的资金压力，带动了 20 名少数民族就业。

(4)激发母格老村活力效果: 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母格老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后，盘活了当地 127 户农户的闲置农房和院落，且在盘活过程中，保持了老村的原始面貌，未出现投诉、破坏环境、乱砍乱伐等负面清单。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共引入 18 名自然人和 2 家企业投资主体投资，向村集体交付租金 16.60 万元，引入了度假酒店、民宿、非遗工作室、茶空间、公共阅读空间等 10 余项业态，激发母格老村活力效果显著。

(5)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得分率 100%。

区农业农村局贯彻落实各类脱贫攻坚帮扶措施，对辖区内脱贫户继续实施动态监测，防止其返贫。产业扶持方面，对符合条件的 7 户脱贫户发展的小养殖项目补助 3.03 万元，支持其发展庭院经济；教育扶持方面，对符合条件的 2 户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进行补助 1 万元，帮助其顺利完成教育阶段的学习，帮扶完成率均达到 100% 的目标值。通过调查问卷，97.50% 的受访群众认为补助资金的兑付对居民的生产生活有促进作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明显。

（6）“十百千万”示范引领工程效果：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护国街道办事处在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街道的过程中，举办了多场线下的文化活动，直接参与的人民群众达 17 万人次；通过互联网、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的传播，极大的扩大了活动宣传面，宣传视频、电子稿件等网上点击量达 10 万人次。各类活动的举办，有效促进了民族团结“三交”共融，体现了“中华民族一家亲”，进一步铸牢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创建过程中，未出现 10 人以上集体民族矛盾事件。且通过调查问卷，辖区各族群众对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活动的知晓率达 98.00%，对“聂耳和国歌的故事”知晓率达 100%，“十百千万”示范引领工程效果明显。

3.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下设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引领作用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 1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引领作用

护国街道办事处在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街道的过程中，取得 3 个特色做法，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方面有成效。

3 个特色做法如下：

（1）打造了以“星心立方体”党建&民族团结为主的母子品牌服务体系，提出“护心暖星•国梦共筑”的口号和七“XIN”工作法（街道党建、基层协作、商户红盟、新就业群体、社区服务、宣传矩阵、‘星’先锋），指导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取得实效。

（2）威远街社区打造了“我和聂耳是邻居”这一特色品牌。

（3）开展的《开笔识文，礼润童心》开笔礼活动受到上级部门的表扬。

4. 满意度

满意度下设综合满意度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综合满意度

本次重点绩效评价分别对西翥片区人民群众、护国片区人民群众、农业农村口单位职员和民族工作口单位职员分四类进行调查，共收回有效问卷 150 份，达到满意的问卷 147 份。分别对以上四类对象按 45%、25%、15%、15%权重计算后，综合满意度为

97.75%。有效问卷分析如下：

（1）西翥片区人民群众 60 份有效问卷，其中，满意问卷 57 份，满意度 95.00%。从有效问卷对 10 个问题的反馈结果看：

①71.61%的受访群众认为对乡村道路修缮和拓宽后，通行很顺畅，26.67%受访群众认为通行基本顺畅，还有 1.67%受访群众认为通行不顺畅。

②75%受访群众认为乡村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后，能够改善自己的生活条件，25%受访群众认为基本改善自己的生活条件。

③83.33%受访群众认为对机耕路的修建，能够助力自己的农业生产，16.67%受访群众认为基本助力自己的农业生产。

④80%受访群众认为对水利灌溉设施等的修建，能够助力自己的农业生产，20%受访群众认为基本助力自己的农业生产。

⑤80%受访群众对目前西翥片区乡村公厕的卫生状况满意，18.33%受访群众基本满意，还有 1.67%的受访群众不满意，原因是有些公厕打扫不及时，存在垃圾满溢、粪槽有污物的情况。

⑥81.67%受访群众认为目前西翥片区村庄的环境卫生得到了改善，18.33%受访群众认为基本改善。

⑦78.33%受访群众对目前西翥片区村庄的绿化工作满意，20%受访群众基本满意，还有 1.67%的受访群众不满意，原因是景观单调，缺乏特色。

⑧83.33%受访群众认为“美丽社区”“美丽小组”“美丽庭院”

的评选，能够促进农村人居环境的改善，15%受访群众认为基本促进，还有 1.67%的受访群众认为不能够促进，原因是此评选活动没有持续进行，群众缺乏积极性。

⑨58.33%受访群众认为庭院经济补助、子女教育补助等财政补助，对居民的生产生活有促进作用，38.33%受访群众认为有部分促进作用，还有 3.33%的受访群众认为没有促进作用，原因是教育补助的申请只针对脱贫户，受众群体较小。

⑩66.67%受访群众认为国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自己的生活条件有了很大的改善，33.33%受访群众认为生活条件基本改善。

（2）护国片区人民群众 50 份有效问卷，其中，满意问卷 50 份，满意度 100.00%。从有效问卷对 10 个问题的反馈结果看：

①94%的受访人群知道护国街道办事处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4%受访人群基本知道，还有 2%受访人群不知道。

②96%受访人群认为对护国街道辖区的祥云牌坊、街边宣传栏、隔离栏、广告位、小游园、宣传长廊等的提升改造，有助于弘扬民族文化，4%受访人群认为能够部分弘扬民族文化。

③96%受访人群认为辖区墙面彩绘、乡村振兴标识牌和地贴、宣传栏等宣传内容，能够展示民族团结与乡村振兴取得的成果，4%受访人群认为能够部分展示成果。

④96%受访人群认为举办同心集市、民族集市等活动，能够助力乡村振兴，4%受访人群认为能够部分助力乡村振兴。

⑤98%受访人群认为举办火把节、七夕节等传统节日活动，能够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2%受访人群认为只能够部分传承。

⑥90%受访人群认为举办民族礼仪方面的快闪表演、小红书打卡、微博抖音话题建设等，能够传播民族团结的故事，10%受访人群认为只能够部分传播。

⑦96%受访人群知道聂耳和国歌的故事，4%受访人群基本知道。

⑧100%受访人群认为“聂耳和国歌的故事”能够弘扬爱国主义民族精神。

⑨96%受访人群认为举办民族政策集中学习会、读书会等活动，有助于民族文化的传播，4%受访人群认为只部分有助于传播。

⑩100%受访人群认为举办各类型的民族活动，能够体现“中华民族一家亲”。

（3）农业农村口单位职员 20 份有效问卷，其中，满意问卷 20 份，满意度 100.00%。从有效问卷对 10 个问题的反馈结果看：

①90%受访人群了解本项目的实施内容，10%受访人群基本了解。

②70%受访人群了解各级衔接资金的使用范围，30%受访人群基本了解。

③85%受访人群认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的提升改造，能够改善居民的生活条件，15%受访人群认为能够基本改善居民的生活条

件。

④95%受访人群认为对乡村村容村貌等的提升整治，能够改善乡村人居环境，5%受访人群认为基本改善乡村人居环境。

⑤100%受访人群认为对机耕路、水利灌溉设施等的修建，能够助力农民的农业生产。

⑥85%受访人群认为“美丽社区、美丽小组、美丽庭院”的评选，能够促进农村人居环境的改善，15%受访人群认为基本促进农村人居环境的改善。

⑦85%受访人群认为庭院经济补助、子女教育补助等财政补助，对居民的生产生活有促进作用，15%受访人群认为有部分促进作用。

⑧80%受访人群认为项目实施后，能够带动西翥地区乡村产业、文化、生态、组织等的振兴，20%受访人群认为能够部分带动西翥地区的振兴。

⑨80%受访人群对项目实施后的总体效果满意，20%受访人群基本满意。

（4）民族工作口单位职员 20 份有效问卷，其中，满意问卷 20 份，满意度 100.00%。从有效问卷对 10 个问题的反馈结果看：

①100%受访人群了解本项目的实施内容。

②90%受访人群了解各级衔接资金的使用范围，10%受访人群基本了解。

③100%受访人群对护国街道辖区的祥云牌坊、街边宣传栏、隔离栏、广告位、小游园、宣传长廊等的提升改造，有助于弘扬民族文化。

④100%受访人群认为辖区墙面彩绘、乡村振兴标识牌和地贴、宣传栏等宣传内容，能够展示民族团结与乡村振兴取得的成果。

⑤100%受访人群认为举办同心集市、民族集市等活动，能够助力乡村振兴。

⑥100%受访人群认为举办火把节、七夕节等传统节日活动，能够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

⑦100%受访人群认为举办各种类型的民族团结活动，能够促进辖区各民族交流交往交融。

⑧100%受访人群认为项目实施后的示范引领作用明显。

⑨100%受访人群对项目实施的內容、项目实施后的总体效果满意。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区农业农村局

及时调整剩余资金使用用途，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昆财农〔2023〕47号文件，市财政局下达五华区市级财政衔接资金81万元，其中30万元用于辖区不少于10个庭院经济发展项目，并要求当年资金不结余。

经部门逐户走访宣传政策，辖区仅有 7 户脱贫户有意愿且有
能力发展庭院经济小养殖项目，难以完成创建 10 个庭院经济发
展项目和当年资金不结余的任务数。针对此情况，部门积极统筹
协调，在兑付了符合条件的 7 户脱贫户补助资金 3.0321 万元后，
向昆明市乡村振兴局作出调整剩余资金 26.9679 万元用于发展西
街道东村社区母格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旅游项目的请示，请示最终
得到了昆明市乡村振兴局的同意批复，调整手续合规。将剩余资
金用于最紧迫的项目中，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护国街道办事处

创新提出“1+1+7+N”工作模式，合力推进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根据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要求，成立街道党工委书记为组
长、各社区党委书记为成员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创新提出
“1+1+7+N”工作模式，（1 指党建引领，1 指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
意识，7 指 7 个社区凝心聚力互嵌互融互通，N 指不断创新增强
“党建引领，铸牢意识”的多种能力），把党建引领和民族团结进
步建设有机融合，推动城市基层党建由“单打”向“联盟”转变，
真正做到以党建带建设、建设促党建。

采取以上工作模式，街道各部门、各社区共同承担起促进民
族团结进步的任务，推动创建工作形成全民参与、全域覆盖的格
局。通过大力开展各种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将铸牢中华民族共
同体意识深深扎根在辖区居民群众心中，取得良好效果。

（三）区民宗局

加强贴息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贴息资金拨付后，积极进行跟踪监督，通过定期实地查看企业会计凭证、生产情况等，了解企业资金使用情况，确保企业按规定用途使用，防止资金被挪用或浪费。

采取以上措施兑付的贴息资金，缓解了被兑付企业的资金压力，对企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七、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分工程建设项目监督不到位，管理有待加强

1. 建设进度滞后，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

（1）区农业农村局实施的“母格乡村振兴示范村乡村旅游设施建设”项目，超工期 100 日历天以上；“农村财政事业奖补”项目，超工期 104 日历天；“母格小组农村饮水安全提升”项目，超工期 43 日历天。

（2）西翥街道办事处实施的“东村社区磨刀箐道路塌方修复”项目，超工期 37 日历天。

2. 部分子项目验收不及时

区农业农村局实施的“母格老村村庄道路提升工程”项目和“母格、大清塘卫生厕所和垃圾房建设”项目已于 2023 年完工，但验收不及时，截至到 2024 年 7 月 31 日尚未验收通过。

3. 部分子项目验收不规范

区农业农村局实施的部分工程子项目完工后验收不规范，未设监理的小型工程项目，验收单上未有建设方和施工方相关人员签字或盖章；有监理的小型建设项目，档案资料未及时整理归档，不利于工程项目资料的保管。

（二）奖补资金兑付工作重视程度不够，资金兑付不及时

1. 西翥街道办事处实施的“美丽社区”“美丽小组”“美丽庭院”奖补资金兑付项目，所辖东村社区未将4户应兑付未兑付的“美丽庭院”奖补资金兑付到户，原因是西翥街道办事处未及时催促大村社区工作人员报账；

2. 区农业农村局实施的“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补助，春季学期补助资金未按文件要求于6月底前兑付到户，而是分别于2023年7月5日和7月24日才拨付，原因是部门前期摸排调查、采集数据等启动较晚，影响了后续内部审批、资金兑付的时点。

（三）西翥片区村庄保洁不到位，管理有待加强

西翥片区村庄巷道公共区域，虽然有保洁员专门打扫，基本干净、整洁、有序，但也存在部分社区的村组垃圾清理不及时、路边随意堆放杂物、养殖粪污直排等卫生死角情况，原因是各社区或小组对保洁员的管理不到位、村民的环保意识淡薄、环保宣传力度不够等。

（四）绩效理念不强，绩效管理工作有待提高

一是年初预算申报时，4家被评价单位设定的绩效目标均较

简单笼统，或是与实施内容关联度低，且未细化量化；部分绩效指标重点不突出、关键指标不足等；二是西翥街道办事处1个子项目实施内容与年初申报预算的绩效目标不一致，发生完全变更，但未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和预算调整流程报区财政局审批；三是绩效自评时，自评报告格式基本按照《五华区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五财〔2019〕51号）文件要求编制，但佐证材料不齐全，未按要求设定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未提供基础数据表和访谈分析报告等，绩效评价工作不全面。

八、建议

（一）加强工程项目全过程控制，提高工程项目管理水平

建议各工程项目实施单位在今后的类似工作中，一是加强过程施工控制，特别是控制好质量和进度，根据施工单位上报的施工进度计划，会同监理单位同时监督项目施工进度；二是加强日常监督，通过周例会、巡查等方式，精细科学地对工程施工进行部署、组织、协调，及时解决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真正做到全过程质量监控；三是督促施工方在项目完工后及时自检自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及时组织各项目参与方验收。验收要明确每个工程项目的验收标准，制定详细的验收流程，包括各个环节的具体步骤和责任人，以保证验收工作的有序进行；四是加强竣工验收后的档案管理，明确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和使用等各个环节，确保档案资料的全面性和一致性。

（二）准确理解奖补资金兑付时点，提高资金兑现效率

建议各奖补资金实施单位，一是准确理解奖补资金兑付时点要求，早谋划、早准备，做好内部审批流程的前期工作；二是加强与工作人员的沟通协调，共同推动奖补资金的及时兑付；三是建立有效的反馈机制，收集兑付过程中的问题和建议，及时调整改进；四是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指导培训，提高其业务能力和政策理解。

（三）加强对各社区环境卫生的管理，提高村庄的整体卫生水平

一是建立定期巡查制度，村干部或志愿者可组成巡查小组，定期检查村庄的卫生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并处理。此外，可以引入居民参与的监督机制，让村民自觉维护环境卫生，提高他们的责任感；二是定期组织环境卫生知识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举办讲座等形式，提高村民的卫生意识，尤其要强调环境卫生与健康生活之间的关系，引导村民自觉保持家庭及周边的整洁；三是针对养殖粪污直排问题，开展养殖技术培训，提高养殖户的环保意识和专业技能，引导他们采用更科学的养殖方式。

（四）增强绩效管理理念，促进绩效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是申报预算时，根据项目实施内容梳理提炼出明确合理的绩效目标，并将其细化为可量化、可操作的绩效指标，且绩效指标要重点突出、可衡量；二是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绩

效目标的，应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和预算调整流程报批；三是按照《五华区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五财〔2019〕51号）文件要求，提供完善的附件佐证报告；四是落实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总结好的经验，促整改、补短板，促进绩效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以提高部门整体绩效水平。

九、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区农业农村局年初申报的“昆明市五华区水产种业基地建设”项目，因实施主体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项目选址、建设规模发生重大变更，导致项目无法推动实施，昆明动物所申请终止项目计划，故下达的省级衔接资金430万元未能使用。针对此情况，区农业农村局积极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情况，并寻求指导意见。2024年4月，最终联合区财政局向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和昆明市财政局报告，将未能在2023年使用的省级衔接资金430万元，用于续建母格乡村振兴示范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支出。

附件：1-1-1. 部门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表（区农业农村局）

1-1-2. 部门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表（西翥街道办事处）

1-1-3. 部门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表（护国街道办事处）

1-1-4. 部门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表（区民宗局）

1-2. 重点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2. 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 抽样点资金使用情况表
4.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5. 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6. 重点绩效评价相关数据信息表
- 7-1. 绩效自评报告（区农业农村局）
- 7-2. 绩效自评报告（西翥街道办事处）
- 7-3. 绩效自评报告（护国街道办事处）
- 7-4. 绩效自评报告（区民宗局）
- 8-1.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区农业农村局）
- 8-2.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西翥街道办事处）
- 8-3.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护国街道办事处）
- 8-4.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区民宗局）
9.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10.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科室）
11.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科室）
12. 重点绩效评价主要依据文件

